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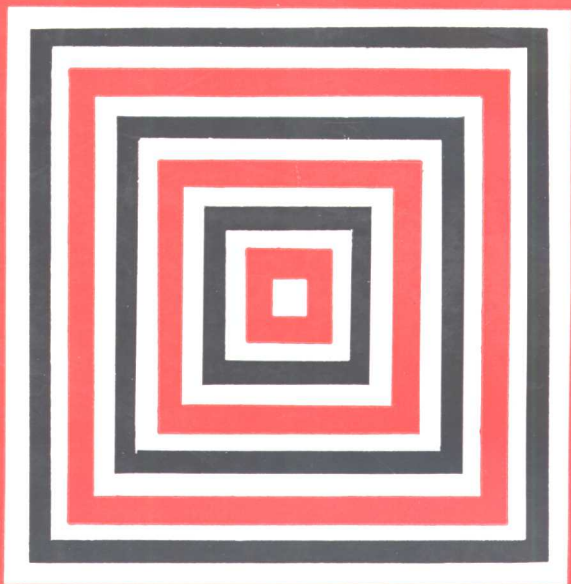
五
四
楊亮功 蔡曉舟 同編

10
傳記文學

1
N
2
11

五

四



二〇一之書叢學文記傳

楊亮功
蔡曉舟
同編

——
第一本五四運動史料

111
A/B1
233

五 四

— 第一本五四運動史料

楊 蔡
亮 曉
功 舟
同編

HS

傳記文學叢書之一〇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五 四

——第一本五四運動史料

定價新臺幣六〇元

編著者：楊亮功 蔡曉舟

編輯者：傳記文學雜誌社

出版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〇號四樓之一

臺北市郵政信箱 1—36 號

郵政儲蓄劃撥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初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七一九號

『五四』重印序

楊亮功

五四運動自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天安門遊行趙家樓縱火起，至六月十日北京政府釋放被捕學生，並明令准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辭職止，爲時共一個月零十日左右。此一運動初由北京幾個大學發動，蔓延至全國各省市各級學校暨各工商業人民團體。其傳播之速，範圍之廣，可以說是史無前例。風潮既定，表兄蔡曉舟謂予曰：「此次風潮，關係國家前途、民心士氣至鉅。」信如康南海在其電文中所說：「誠自宋大學生陳東歐陽澈以來希有之盛舉也。」不可沒有記載，以廣其傳。時當暑假，端居多暇。遂與表兄相約編輯「五四」一書。於商定大綱後，分工合作。一方面搜集資料，一方面編撰，一方面校閱。窮兩個多月之力而完成初稿。其所以能如此之速者，一由於一切事實皆爲當時己身之所親歷，一由於一切文電輿論皆爲當時各地報章所登載，俯拾即是。定稿以後，一切付印出版等事，皆由表兄負責處理，於八年九月出版。猶記當時編輯此一本小書時，先母尚在。見予等辛勤工作，頗

感欣悅。顧謂表兄曰：「汝表弟年幼無知，爲表兄者當有以教導之。」（表兄長予十歲）又曰：「若使三奶奶尚在世，見汝二人能著書立說，當不知如何喜悅也。」（三奶奶爲曉舟表兄叔祖母，予之外祖母。）書的封面「五四」與「諒功署」五字係先父所題。遭逢喪亂，先人手澤所存，僅此五字而已。至於版權頁上另署「量工」，則係當時筆名。

民國九年，予畢業於北京大學，十一年赴美留學，十七年春回國。若干年來，此一小書久已淡忘。不意於民國四十五年胡適之先生在中央研究院發現中共出版的一本刊物，其中載有「五四」一文。喜以告予。僅有本書的前三章，且係用簡體字。予當時即函託在美訪問之吳相湘兄代爲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尋覓原本，未有所獲。前歲予因事赴美，在美國國會圖書館尋覓，僅查出中共所出版的「近代史資料」，亦僅載有本書前三章。因請旅美之唐德剛兄託人在大陸尋覓，終由唐君之友人尋得原本，加以影印交由唐兄輾轉於客歲春間始寄到。物歸原主，不能不感謝唐君及其友人之熱忱相助。惟原書影印模糊，特煩秦賢次兄予以重行校閱，改正錯字，並加標點，至感辛苦。

此書共分六章。第一章：五四運動之前因。第二章：五四學生示威之始末。第三章：五四運動各界之響應。第四章：輿論。第五章：文電。第六章：附錄。前三章係敘述五四運動事實之經過，爲本書重點之所在。第四第五兩章所載有關輿論與文電亦不失爲本書之重要部分。因爲從輿論方面，可以瞭解當時教育界對於此一運動之評價。從文電方面，可以瞭解此一運動之實質。例如在輿論方面包括有涵廬（高一涵）、顧兆熊（孟餘）、梁漱溟諸先生以及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吉野博士等人論文。「涵廬」在其論文中說道：「這回北京的市民運動並不單純是自治自決，簡直可以說是自衛。」顧兆熊特在其論文中指出學生示威之舉，足知吾國青年中「主動的道德之復醒」。但梁漱溟在其「論學生事件」一文中，特提出法律問題。認爲學生應接受法律制裁。他主張學生應「到檢察廳自首，判什麼罪情願領受，那真是無上光榮。」他並說：「不能借着『國民意思』四個大字，不受法律制裁。」而駁之者如「澹廬」（俞頌華）等論文，則認爲「法律之所執行者，亦斷不能外乎社會所公認之正誼。」而其中最富意義的爲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吉野博士的一篇論文。他認爲此次運動「第一、純然爲自然的，無任何人煽動於其間。……第二、此次運動

具有一種確信的精神。……而所向之目標點未嘗錯誤。第三、此次運動並非單純的排日，彼等之主眼乃在除去國內之禍根。……」以一日本人，而能有此公平之論斷，殊屬難能可貴。關於文電方面約計有一百件，三分之一部份爲學生本身所發出。其內容皆在於表示此一運動之目的爲「內除國賊，外爭國權。」呼籲全國各方面予以支持。此外大部份文電，發自全國各省市及各團體。其在個人方面，所發出之文電，重要者有唐紹儀、朱啓鈴、康有爲、梁啓超，以及廣州軍政府包括國父、岑春煊、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唐繼堯等人電文。他們的電文雖措辭各有不同，然莫不以「學生純本愛國熱誠，卽有過舉，亦可原情。」爲學生請命。

總之，此一小書爲記載五四運動最早出版的一本書。書中所載，皆係第一手資料。讀者可以從這一本書，認清五四的眞面目，體會五四的眞意義。亦可以瞭解到此一運動，與所謂新文化運動，或任何外在因素，完全無關。至於中共「近代史資料」編者，在按語中所說：「五四運動是在思想上和幹部上準備了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是完全不正確的。由於此一運動，所表現的純爲愛國行爲，思想純潔，因此感動全國各階層人士，商人爲之罷市，工人爲之罷工，運動之所以如此

成功，並非無因。

傳記文學社社長劉紹唐兄特將本書予以重印，也就是要世人瞭解五四的真相，而澄清各種推測，我很感謝該社的盛意，並為之序。

序

我北京學生，五四一役，涵有二義，一爲國家爭主權，一爲平民爭人格。前者所以使外人知吾民有血性，而殺其覬覦之心；後者所以使公僕知吾國有主人，而正其僭竊之罪。雖然是二義，不可以徒立也。非具犧牲萬有之精神，莫啓其端，非得前仆後繼之實力，莫刈厥果。五四特啓端耳，安可無明確記載，白其旨趣於人人。此敝同人所以不揣謏陋，而有五四之書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合肥蔡曉舟序於黃金臺畔旅次

五四編輯社啓事

全國學界暨各界諸君鑒：此次風潮鼓蕩，實含轉移社會、再造國家之勢力，且於今後世界和平關係亦至鉅，事體何等重大。敝同人情急振鐸，自忘謏陋，是書倉卒出版，謬誤遺漏，知所不免。如蒙

諸君不棄，肯予賜函糾正，以便再版時改良，敝同人拜賜無既。來函請逕寄北京大學蔡曉舟或楊諒工均可。

五四 目錄

第一章 五四運動之前因

第一節 外交失敗之原委

- (1) 德國強租青島之原因
- (2) 德國租借青島條約之要點
- (3) 日本攻取青島之心理
- (4) 日本以武力迫脅之二十一條
- (5) 日本以金錢騙誘之鐵路合同
- (6) 斷送膠濟鐵路之文書
- (7) 日本在巴黎和會席上爭持之情形
- (8) 最近歐會決定之辦法

第二節 賣國賊之發現及人心之憤激

- (1) 巴黎和會初開之情形
- (2) 王專使來電
- (3) 梁啟超之受嫌疑
- (4) 爲梁氏辯誣者
- (5) 賣國之真相漸披露
- (6) 中美通信社之報告
- (7) 山東國民請願大會攻擊賣國賊
- (8) 留日學生懲章宗祥

第三節 五四前之集會

- (1) 五月初間北京各界之情形
- (2) 北大五三夜之法科集會

第二章 五四學生示威之始末

第一節 五四當日之情形

- (1) 午前之籌備
- (2) 天安門之集會
- (3) 官廳之阻止無效
- (4) 散布傳單
- (5) 使館界之學生
- (6) 趙家樓之武劇
- (7) 章宗祥之膽大受禍
- (8) 曹宅起火之緣因不明

第二節 學生之被捕與釋放

- (1) 學生之被捕情形
- (2) 在拘學生之狀況
- (3) 政府集議處置
- (4) 五日之同盟罷課
- (5) 全體學界之大會議
- (6) 校長團積極負責
- (7) 各界之營救被捕同學與新國會之質問
- (8) 釋放之始末

第三節 蔡校長之被迫出京與學界風潮之擴大

- (1) 曹章黨之憤恨北大
- (2) 蔡校長留箋出京
- (3) 各方面挽蔡情切
- (4) 政府之明令挽留
- (5) 各校長之相率辭職及傳總長之毅然逃去

- (6) 某派欲壟斷教育大權
- (7)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成立
- (8) 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盟全體罷課
- (9) 罷課後之種種進行
- (10) 政府之壓制種種

第四節 六三、六四政府之大拘捕……………四七

- (1) 六三當日之情形
 - (2) 六四之再接再厲與女學生之繼起
 - (3) 六五之急轉直下
 - (4) 解禁後之學生與曹陸章之免職
- 第五節 全國學生團體之新計劃……………五五

- (1) 全國學生聯合會籌備會
- (2) 全國學生聯合會之成立

第三章 五四運動各界之響應……………

第一節 京外學界之響應……………六一

- (1) 風潮初起時之響應
- (2) 蔡校長被迫出京後之響應
- (3) 京學界罷課後之響應

第二節 工商各界之響應……………六七

(1) 五月間各界之情形 (2) 六月間各地之罷市罷工

第三節 京外學界與其他各界聯合之響應……………七三

(1) 上海 (2) 天津 (3) 福建湖南

第四章 輿論……………

第一節 概論……………八三

第二節 關於法律問題之輿論……………一〇一

第三節 關於罷課問題之輿論……………一二〇

第四節 關於黨派問題之輿論……………一二五

第五章 文電錄要……………一二七

第六章 附錄……………一九七

第一章 五四運動之前因

第一節 外交失敗之原委

(1) 德國強租青島之原因

甲午（一八九四）戰爭之結果，日本奪我遼東半島，意欲佔領；李鴻章出縱橫之術，運動俄、德、法三國出而干涉，日不得已始以原地歸還。自是厥後，列強既悉我國積弱之底蘊，復懼日本勢力之張大，因協以謀我，漸成均勢之局。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口，英佔威海衛，意佔三門灣，借名租借，繼續訂約。德則以山東曹

州府謀殺教師一案爲藉口，開來軍艦多艘，佔據我膠州灣，於是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之青島遂由德人營爲軍港，闢爲商埠，築鐵路以達濟南，亦有條約，名租借焉。

(2) 德國租借青島條約之要點

第一章關於軍事之布置，其要點：(一) 德國軍隊可在青島周圍一百里路以內自由行動；(二) 割讓膠州灣兩岸聽德國自由建築堡塞，儲藏軍需，修造軍艦。第二章關於路礦事宜，鐵路有二線：(一) 起膠州經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直穿濟南，可達魯省邊境；(二) 由膠州向左經沂州府過萊蕪縣達濟南，凡兩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山，如第一路線濰縣博山各處，第二路線膠州府萊蕪縣等處之礦山，悉聽德人自由開採。第三章關於借款之優先權：凡在山東省內舉辦生利事業需借外債時，德人有投資之優先權。此約成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國方面由總理衙門李鴻章、翁同龢二人署名。

(3) 日本攻取青島之心理

歐戰期內日本因英日同盟關係，早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嗣乘歐戰劇烈德人無暇東顧之際，遂攻取青島。其心理約有三層：第一層佔據中國之要害，拔除德人在遠東之勢力；第二層報復德人干涉遼東半島之舊仇；第三層結英人之歡心。此民國三年事也。諺所謂「趁火打劫」，此之謂歟。

(4) 日本以武力迫脅之二十一條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送最後通牒於我外交部，謂：須完全承認其二十一條之要求。其要求中關於山東問題甚多，略舉如下：(一) 中國承認日本同德國政府協定山東省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二) 中國政府須聲明山東省內沿海之土地島嶼不得自由借給他國或讓給他國；(三) 歐戰終了後，膠州灣租借地完全聽日人處置，惟此條下並附四個條件：(甲)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商港；(乙) 在日本政府指定地方設立日本專管租界；(丙) 如各國需要公共租界時，可另行設立；(丁) 另外關於德人之房屋財產及其他條件手續各項當未實行交還之先，應由中日兩國共同商議辦理。是時袁世凱當國，方謀壓抑民氣，以逞其帝制自爲之野心，遂